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97
31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1 号决议
第 14 段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2
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 作.....	6 - 43	3
A. 非 洲.....	6 - 18	3
B. 欧 洲.....	19 - 22	6
C. 拉丁美洲.....	23 - 34	8
D. 亚洲及太平洋.....	35 - 43	10
二、结 论.....	44 - 45	12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1 号决议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技术合作、新闻和教育，以促进人权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2. 委员会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和有关职业团体举办讲习班或培训课程。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3. 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并请各国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地区内考虑订立此类安排，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4. 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关注应请求在咨询服务方案之下向各区域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最恰当方法，并在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5.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制订切实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第 1999/71 号决议采取行动的结果。本报告就是按照该项要求编写的。

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促进和 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

A. 非 洲

与非洲组织的合作

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在非洲有 15 个人权技术合作项目, 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设有外地办事处。此外, 人权署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及政治事务部(政治部)合作, 为派往下列各国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复杂特派团提供了人权基本成分: 安哥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

7. 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是以 1986 年生效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为基础的。根据该《宪章》,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负有解决该区域人权问题的主要责任。不过, 资源有限使其无法有效运作。

8. 认识到这一区域机制在保护和促进非洲人权方面应起的关键和独特作用, 人权署自 1986 年以来便一直向非洲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开始时, 这种援助包括帮助该委员会工作人员熟悉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运作方法, 并建议委员会制定人权活动方案。项目当前的目标是加强非洲人权体制包括其法庭的能力。项目长远的目标是促进整个非洲增强人权意识。

9. 1999 年 4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首次非洲人权问题部长级会议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了在保护和促进非洲人权方面采取的新区域性方法。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7 月在(多哥)洛美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上重申了她采用这种新方法的承诺。

10. 采取新的区域和分区域方法的主要目标如下: 在防止、控制和解决分区域和内部冲突时兼顾到人权因素; 将人权结合到分区域组织的所有活动中去; 通过调度区域人权专家支持分区域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 通过宣传和新信息技术增强人权意识; 通过拟订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框架分区域行动计划增加国家能力; 建立预警和应急的运行机制。

11.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与非统组织加强了合作，并执行了一个南部非洲的分区域项目。中部非洲、大湖区和西非的分区域战略已制定，在 2000 年开始执行，北非和东非的分区域战略正在拟订。此外，还加强了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和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的合作。人权署派代表出席了法语国家组织 2000 年 10 月在(马里)巴马科举办的民主与人权国际专题讨论会，并正在帮助葡语共同体筹办一个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分区域讨论会。

12. 非洲人类发展与人权区域讨论会是由阿拉伯人权组织、开发署和人权署于 1999 年 6 月联合举办的，讨论会最后通过了《开罗行动计划》。与开发署合作拟订一项旨在促进实现《开罗行动计划》的两年期项目的工作已经完成，这一项目将于 2001 年 2 月开始执行。将会特别注意加强阿拉伯国家非政府组织在研究、分享信息和编制材料等不同人权工作方面的合作和联合行动。人权署将继续帮助设在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增强阿拉伯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其方法包括：向人权培训者提供关于难民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行政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课程，使用文献和信息领域的现代技术；加强大众传播媒介对人权问题的注意；将人权价值观纳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支持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研究工作和方案。人权文献、信息和培训中心于 2000 年 4 月在摩洛哥拉巴特由高级专员宣布正式成立。这个由人权署、开发署和摩洛哥政府支持的三方项目是在该国走向民主化的关键时刻开始运作的。项目的目标是在摩洛哥公民社会各级促进人权文化，并根据所表明需要，向司法、警察、教育部门(大学和中小学)、大众传播媒介、人权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儿童非政府组织等目标群体提供充分的支持。

13. 中非分区域项目将会有助于加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的能力，将人权作为一项核心活动并制定人权领域的分区域行动计划。设在雅温得的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将于 2001 年初开始运作。在这方面，人权署和政治部于 2000 年 6 月联合派出了一个需要评估特派团，并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于 2000 年 9 月向雅温得调派了一名区域顾问，以便充分利用已有的区域和国家专门知识，为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预期 2001 年将在雅温得举办一个中非国家国家行动计划分区域讲习班。在分区域一级将向合作伙伴机构提供磋商、培训活动和文献。人权署还将协助联合国大家庭内外活跃于这一分区域的合作伙伴机构开展人权工作。

14. 驻雅温得的人权署区域顾问将协助在该分区域开展的人权活动，其中包括：加强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等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支持喀麦隆、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公务员、保安和军事人员的培训；提供人权文献。

15. 西非分区域项目将会有助于加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能力，将人权纳入其所有活动中去，并促进编制和拟订特别侧重于易受害群体和预防冲突的分区域行动计划。2001 年初将在冈比亚班珠尔举办的西非国家人权领域国家行动计划分区域讲习班。2001 年初计划在阿布贾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如何执行人权署的分区域战略问题。调派到阿布贾的区域顾问将协助在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等国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几内亚比绍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加强毛里塔尼亚的国家人权、贫穷与重建机构和尼日尔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支持几内亚比绍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协助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为军队、警察和执法人员以及大众传媒和退役战士举办培训活动。

16. 南部非洲区域有几个国家要求人权署提供技术援助。为了使其在该分区域的活动能够发挥最大效用，人权署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增设一个“人权部门”进一步向其提供了专门知识和援助。这项工作始于 1994 年 2 月在莫桑比克举行的南共体人权会议和 1994 年 7 月在纳米比亚举办的民主、和平与安全讲习班。1996 年 6 月，南共体在“尊重人权、民主与法治”的基础上成立了政治、防卫和安全机构，其目标包括：促进和加强民主体制的发展、鼓励批准各项人权条约、通过预警系统防止在该区域发生冲突。

17. 至于分区域培训活动，2000 年 2 月在哈博罗内为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高级指挥和参谋人员举办了人权培训班。在此之前，1999 年在哈博罗内为各国警察培训者举办了区域培训班。人权署目前正与其在整个非洲的主要伙伴机构——开发署联合执行一个项目，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在南部非洲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响应各国政府就人权、民主和法治问题提出的援助要求。驻比勒陀利亚的区域方案顾问正与南部非洲的驻地协调员密切协调和磋商，以便拟订、监测和评估人权、民主和法治项目及活动，并应要求向各国政府和南共体提供所需的支助

和咨询意见。区域办事处也向联合国机构提供援助，以便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方案拟订工作，并为该分区域国家机构之间交流经验提供方便。

18.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会议上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会议秘书长的资格，将各区域筹备会议和区域研讨会的结果作为依据，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和一份行动纲领草案。其中一个区域专家研讨会——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进行战斗的趋向、优先次序和障碍——于 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讨论的专题为“防止民族和种族冲突”。非洲国家集团区域政府间会议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会议考虑到了各国为世界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并考虑到了该分区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特殊性。

B. 欧 洲

1. 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欧洲联盟的合作

19. 在欧洲和中亚，人权署继续与各欧洲机构合作，其中包括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欧盟)。合作的一个重点领域是拟订取缔贩卖人口、尤其是出于卖淫目的而贩卖人口的区域战略。人权署与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在根据《东南欧稳定公约》所设男女平等工作队和贩卖人口工作队中密切合作。人权署在东南欧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设的三个国家办事处已开始针对贩卖人口问题执行一个分区域战略，以期加强这些机构间采取的行动。

20. 人权署与欧洲区域组织经常在各级并就不同国家的情况进行磋商。就有关问题进行的非正式机构间磋商包括车臣(俄罗斯联邦)和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情况。在 2000 年期间，高级专员还同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 Gil-Robles 先生进行磋商。人权署参与了 2000 年 3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委员会与各国人权机构首次召开的圆桌会议。人权署与欧安组织共同经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人权办事处，该办事处是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一部分。该人权

办事处负责监视该地区的事态发展，举办培训和讲习班，作为人权署在格鲁吉亚的技术合作项目的一部分。人权署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进行磋商，探讨为中亚各国人权机构建立法律框架和保护黑山和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妇女人权的问题。2000 年 4 月和 11 月，人权署派专家到阿尔巴尼亚，协助欧安组织特派团将性别成份纳入培训该国警察的方案中。人权署还协同欧安组织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范围内开展人权工作。2000 年 12 月，联合国及其欧洲伙伴机构在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总部举行了一次机构间会议，讨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生了重大变化后应如何协调在该国执行的方案问题。

2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2 月 1 日访问了布鲁塞尔的欧盟委员会，并访问了欧洲议会，人权署和欧盟在该年举行了多次会议。欧盟委员会为人权署的活动调拨了大量资金，人权署还向欧盟秘书处提出了其他项目供其在 2000 年考虑，包括支持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欧盟还同人权署、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开展四方合作，为国际外地特派团进行人权培训。在这方面，在 2000 年 6 月向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合派出了一个评估培训需要的特派团。

2. 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22. 为了筹备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人权署于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华沙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召集了一个关于“保护少数及其他易受害群体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保护能力”的专家研讨会。出席研讨会的专家对应付该地区种族主义的“最佳做法”和面向行动的战略交换了意见。作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欧洲和中亚非政府组织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华沙举行了会议。2000 年 10 月 11 日，高级专员于欧洲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欧洲会议上作了政策演讲，题为“人人不同人人平等，从原则到实践”。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美洲体系的合作

23. 人权署正同美洲国家组织进行对话，以加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互助合作。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是人权署近年来协作最多的两个美洲国家组织机构。人权署还同美洲妇女委员会进行对话，以确定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的领域。

24. 人权署在拟订和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项目方面一直同若干美洲机构合作。1998 年同其中两个机构——美洲人权研究所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初步进行商讨。

25. 人权署近年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活动涉及向该地区的西班牙语成员国和英语成员国提供关于报告义务的培训。(最近曾于 1999 年在圭亚那为英语国家举办了培训班，2000 年则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西班牙语国家举办了培训班。) 这些培训活动是协同联合国机构开展的。

26. 人权署还在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执行一些行动计划，重点放在发展司法网络、为司法领域人员(法官、律师、检察官、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以及完善培训方法。这些活动是协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安第斯法学家理事会开展的，人权署与后者于 1998 年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27. 人权署与各成员国、国家机构、分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该区域人权专家协商后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基多举办了一个政府间讲习班，讨论和制定一个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区域纲领。除了各国政府之外，参加讲习班的还有国家机构、区域非政府组织网络、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机构的代表。

2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政府于讲习班结束时通过了《基多技术合作区域纲领》。该纲领是人权署向该区域成员国提供技术合作的区域战略的基础。该纲领也是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和区域机构进行合作的依据。

29. 《基多纲领》的长远目标是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发展和加强其促进人权的能力、作为促进各国制定和执行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种手段、并为促进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作出贡献，以确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社会的各个部分均能享有人权。

30. 纲领的五大支柱为：

- (一)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目的在于增强各国拟订、执行和评估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计划的能力；
- (二) 人权教育，目的在于增强各国拟订、执行和评估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和其他活动的的能力；
- (三) 国家机构，目的在于增强各国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纳入性别公平观的能力；
- (四) 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目的在于查明区域或分区域范围内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障碍，并增强国家和区域促进和实现这些权利的能力；
- (五) 促进妇女、儿童及其他易受害群体的权利，目的在于查明区域范围内实现妇女及其他易受害群体的权利的障碍，并增强国家和区域促进和实现这些权利的能力。

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纲领有利于人权署与其伙伴机构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人权署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签署了一项意向备忘录，其中要求双方在实施纲领中进行合作。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和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再次成为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执行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伙伴机构。

32. 在规划和执行该区域的所有技术合作活动中，人权署除了与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协商外，还将依赖美洲人权研究所和其他区域机构等已与联合国建立了合作关系的伙伴机构。

33. 人权署还与加勒比监察员协会建立起联系，支持该协会开展工作和参与2000年举行的各种研讨会。人权署支持了2000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机构第二次年会。会议设立了国家机构区域网络，并为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以及土著人民问题提供投入。2000年11月21日至24日同样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伊美监察员联合会第五次年会也得到人权署及其区域伙伴机构的支持，会议不但讨论了与世界会议有关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其他人权关注。

34. 人权署协同智利政府，于2000年12月4日至8日在圣地亚哥举办了美洲会议，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进行筹备。会议上，各国政府、国家机构以及

公民社会的代表讨论了该区域面对的主要问题。美洲会议之前在圣地亚哥还举行了一个专家讨论会，目标是为该会议确定应列入议程的优先问题和行动战略。

D. 亚洲及太平洋

35. 人权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战略自 1982 年以来便一直在进一步完善和执行。人权署希望在其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范围内，通过开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来鼓励进行区域合作，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36. 每年举行的旨在促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权的区域合作政府间讲习班已成为讨论区域合作倡议的主要论坛。已举行的区域讲习班的地点和年份如下：科伦坡(1982)、马尼拉(1990)、雅加达(1993)、汉城(1994)、加德满都(1996)、安曼(1997)、德黑兰(1998)、新德里(1999)、北京(2000)。在这些讲习班上，各方就“按部就班”、“组成部件”的方法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方法涉及到该区域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就作出区域安排的可能性进行广泛磋商。讲习班上各方还商定，区域安排必须按照该区域各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拟订，区域安排的作用、功能、任务、结果和成就应通过一致意见决定。

37. 1998 年在德黑兰讲习班上，与会国家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和技术合作框架》。《德黑兰框架》列明了各国对四项区域优先事项的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增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人权教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

38. 1999 年新德里讲习班确定了促进《德黑兰框架》所列各个优先领域的下一步工作与活动，并决定召开闭会期间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来讨论各个领域的问题，从而将工作往前推进。因此，召开的闭会期间讲习班有：1999 年 7 月在曼谷举行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区域讲习班；1999 年 12 月在汉城举行的东北亚人权教育分区域讲习班；2000 年 1 月在东京举行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分区域讲习班；2000 年 2 月在萨那举行的实行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区域讲习会。这些活动的详情载于 2000 年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2000/102)和关于国家机构的报告(E/CN.4/2000/103)。

39. 2000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的讲习班通过的结论指出，执行技术合作方案是促进该区域人权的关键组成部分。成员国强调在国家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执行《德

黑兰框架》规定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指出在每个优先领域的活动中均应注意到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权利问题。北京讲习班的结论还请各国议会、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群体参与进一步完善和执行该框架。

40. 北京讲习班确定为促进《德黑兰框架》所列每个优先领域的下一步工作与活动包括：完成并向主要受益者分发《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调查人权教育情况；研究调查非正规人权教育情况；举办一个关于国家机构在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中应起的作用问题的亚洲及太平洋论坛；提供关于国家机构保护方法方面的培训；召开全球化影响问题讲习班；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召开一个区域筹备会议。此外，北京会议还建议召开若干讲习班和举办其他活动，以便将分区域一级的主要专家和专业团体集聚在一起。这些活动拟在两年期间内执行。

41. 北京讲习班以后举办的闭会期间讲习班有：2000 年 5 月在苏瓦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国际妇女人权方面的作用区域讲习班；2000 年 8 月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加强各国议会在促进和保护东北亚人权方面的作用分区域讲习班；2000 年 8 月在罗托鲁阿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五次年会；以及 2000 年 11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国家机构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区域讲习班。2001 年 2 月预期将举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问题分区域讲习班。包括上述讲习班在内的北京结论详细执行情况载于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 (E/CN.4/2001/98) 和关于国家机构的报告 (E/CN.4/2001/99)。

4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74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第九次讲习班将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讲习班的结果将作为一份单独的报告提交本届委员会。建议除其他外，讲习班清查为拟订人权宪章正在区域和分区域采取的行动。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亚洲筹备会议东道国。会议将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德黑兰举行。

二、结 论

44. 联合国与区域机构在人权领域的合作依然是实质性和相互支持的。不过，进一步开展合作并将其扩大到新的领域去还有很大的潜力。将同各区域组织加强对话，以便在可行时开展更多的合作活动和联合人权项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指出，她会特别重视一些重要的人权领域，包括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贩卖妇女问题。

4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将加强人权署与区域机构之间的联系与有效合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这一点已在人权署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战略最新强调的工作重点中反映出来。

-- -- -- -- --